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6 号）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2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16 号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当事人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锦股份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。

卓未龙，男，1977 年 2 月出生，时任卓锦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。

姚群英，女，1967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卓锦股份董事、财务总监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。

胡愚，男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卓锦股份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王志宏，男，1966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卓锦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浙

江省杭州市下城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卓锦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卓锦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1 年下半年，卓锦股份将部分成本以保证金名义计入往来款，虚减营业成本 27,965,247.68 元，进而虚增利润总额 27,056,697.68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1.47%、57.84%，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合同相关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卓锦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卓未龙组织实施案涉行为，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姚群英参与案涉行为，二人明知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审议通过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胡愚同时分管法务工作，未对信息披露及相关协议保持充分关注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志宏分管采购部和工程管理中心，未能对大额保证金及项目成本等情况保持充分关注，二人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 2021 年年报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卓未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姚群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胡愚、王志宏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